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 主　　旨：為激勵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聯繫師生情誼，凝聚團隊向心力，特舉辦本競賽活動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體育教育中心

四、 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預賽：

1、 交大校區：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起。

2、 陽明校區：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:30起。

（二）決賽：115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預賽：分別於光復校區田徑場和陽明校區田徑場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：光復校區田徑場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男學生組：

1、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。

2、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400公尺接力、1600公尺接力。

3、男生大隊接力：

(1)男甲組：12人，每人200公尺，共2400公尺。

(2)男乙組：16人，每人200公尺，共3200公尺。

（二）女學生組：

1、田賽：跳遠、壘球擲遠。

2、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800公尺、400公尺接力。

3、女生大隊接力：12人，每人100公尺，共1200公尺。

（三）教職員組：男生100公尺、男生1500公尺、女生100公尺、女生800公尺

（四）團體競賽：比賽內容詳如「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」、「教職員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」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依據本校組織系統表，以各學系、研究所為單位。每位學生最多報名參賽2項，接力不在此限。

（一）男學生組：

1、甲組：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生，各比賽項目不限參賽人(隊)數。

2、乙組：大學部一年級（**以體育課班級為單位**），個人賽項目限4人報名，接力賽項目限1隊報名。

（二）女學生組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女生，各比賽項目不限參賽人(隊)數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完成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5年9月28日(星期一)至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、 交大校區：**報名資料需學號，請先查明參賽學生學號**以利報名。

(1)男乙組由各班體幹登入系統報名，報名後請將書面報表印出，加蓋系所章戳後，交回光復校區體育館1F活動二組始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網址：https://sport-week.nycu.edu.tw/

(2)男甲組及女生組：請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。
個人賽 https://forms.gle/ej1UNZzwoH67pA3C7
接力賽 https://forms.gle/UKk6FA4axuTYFc1U8
(3)教職員：請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(https://forms.gle/Xxtsj8jHR2ZnP2xX6)

2、陽明校區：各報名單位至體育室網頁表格下載區(https://peo.nycu.edu.tw/)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報名表後 E-mail 至 yehmaggie@nycu.edu.tw，並列印紙本由各系所主管簽章後交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3F 體育室活動一組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男女學生組各單項錄取前 6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前 3 名加頒獎牌乙面；大隊接力前 3 名增頒獎盃乙座。各項競賽報名人數未達 3 名/隊(含)取消比賽，未達 6 名/隊(含)，取其前 3 名/隊。

（二）男學生甲、乙組各設田賽錦標、徑賽錦標及團體總錦標，女學生組設團體總錦標一項。另設精神總錦標。

（三）計分方法如下：

1、 男學生甲、乙組田賽及徑賽錦標：單項前 6 名分別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之，大隊接力加倍計分。

2、 男學生甲、乙組團體總錦標：各以田賽錦標、徑賽錦標之前 6 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總合計之。

3、 女生組團體總錦標：同男生田賽、徑賽錦標計分法。

4、 精神總錦標：開幕典禮活動表現 45%，運動精神 55%。

（四）教職員組各單項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牌乙面，其餘選手頒發完賽證明，以茲鼓勵。參賽選手可獲得獎品乙份(每人限領 1 次，不可與其他項目重複領取)。

（五）團體競賽獎勵方式詳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教職員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」。

（六）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 iSPORT 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1 點，校運會徑賽及大隊接力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2 點，集滿 3 點之選手可獲得活動紀念衫(需內含 1 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（七）摸彩大放送：大會將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決賽當天中午及閉幕典禮舉行摸彩，獎品豐富。田徑賽及大隊接力參賽選手可於預、決賽報到時至檢錄站領取摸彩券，每參加 1 項，即可領取摸彩券 1 張。中獎者需憑本人學生證兌領，運動員不在現場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開閉幕典禮：

（一）開幕典禮：11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，在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。大學部一年級全體學生及參賽選手需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於聖火台前草皮集合，參加開幕運動員入場式。

（二）閉幕典禮：11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整舉行，大學部一年級全體學生及參賽選手參加。

十二、申訴：對運動競賽有爭議，得先口頭向場邊委員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單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逕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表格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5000 公尺計時決賽，計時至 30 分鐘則停止比賽。

（二）男學生乙組若班級男生人數少於 20 人(含)，可合併改以學系為單位，或連同相關學系混隊報名參加大隊接力，獲得之積分由參賽單位平分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除大隊接力外，其餘比賽可自備釘鞋。

（四）患有心臟、癲癇、氣喘等疾病，不宜劇烈運動之同學，請勿報名。

十四、罰　　則：

（一）參賽選手不得無故缺席，棄權者扣當學期體育成績總分 3 分。

（二）大學部一年級學生，應參加開、閉幕典禮。無故缺席者，視同體育課曠課 2 小時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【備註】

比賽期間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兩校區無法以相同或對等方式辦理賽事時，該項目取消採計全校名次及獎牌頒發，亦不採計破紀錄成績與團體總錦標積分；改由各校區依其成績分別錄取名次，並頒發載明校區名稱之優勝獎狀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全校運動會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人		系所單位	
競賽組別		項目	
連絡電話			
糾紛發生時間/地點		校方競賽組收件時間/收件人員	
申訴事件			
大會裁判長意見		裁判長簽名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(簽名)：

附註：

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由大會裁判長視狀況決定是否召開審判委員會。